

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

104 年 01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訂定

109 年 06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學士班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，特制定「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可依其學院(部)之發展特色，規劃適合新生修習之先修課程，但需於課程正式上課日二個月前，將擬開設之課程名稱、課程說明及課程大綱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一、二組彙整並公告之。
前項各學院(部)所規劃開設之課程，應以二學分三十六小時且同一學院所屬各學系(或學位學程)皆可共同抵認為畢業學分之專業基礎課程為原則；授課期間以每年暑假為原則。
- 三、各學院(部)為新生規劃開設之暑期先修課程，除應安排教學優良教師授課外，亦應配置教學助理一名，以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課業輔導等工作
- 四、欲參加暑期先修課程之新生，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並繳清所修課程之學分費。
- 五、新生參加暑期先修課程期間之保險與住宿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事務處所制頒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暑期先修課程及格者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要點」規定辦理抵免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